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閣下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1) 建議根據經修訂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供認購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mru.com.cn](http://www.cmru.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防範COVID-19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i)強制性體溫檢查；(ii)必須佩戴外科口罩；(iii)不會提供茶點及/或公司禮品；及(iv)特別安排座位以保持合適社交距離。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及近期疫情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對各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3攝氏度或出現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在獲允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在出席會議期間需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本公司建議與會者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須與其他出席者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座位將有特別安排以保持合適社交距離。倘股東特別大會的參加者超過20人，參加者將分開進入配備通訊設施的不同房間或分隔區域內，使每個房間或分隔區域將容納不多於20人或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者為準)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人數。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權利。

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mru.com.cn](http://www.cmru.com.cn))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兩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http://www.cmru.com.cn)，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訊。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i-ii
釋義 .....	1-3
董事會函件 .....	4-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8-2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經修訂特別授權；及(ii)經修訂認購協議項下之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債務」	指	本集團之債務，詳情載於「貸款協議及其所得款項用途—貸款協議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債權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
「原有最後截止日期」	指	達成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原有最後日期；
「原未償還金額」	指	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未償還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98,000,000元的貸款，原本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結算總認購價；
「原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先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原有特別授權，以按原認購價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
「原認購價」	指	認購協議所協定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釋 義

「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	指	達成經修訂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
「經修訂未償還金額」	指	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61,452,830元的貸款，同意根據補充認購協議結算總認購價；
「經修訂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之經修訂特別授權，以按經修訂認購價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
「經修訂認購協議」	指	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之認購協議；
「經修訂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經補充認購協議調整及協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包括合共618,490,566股股份；
「補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	指	百分比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執行董事：

俞建秋先生(主席)

鄺偉信先生

黃偉萍先生

朱玉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廷斌先生

潘連勝先生

任汝嫻女士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綿陽

游仙區

小枧溝鎮

順河村

1、3及8社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02-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經修訂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供認購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



## 董事會函件

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618,490,566股認購股份，原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原特別授權之先前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先前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股東於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原特別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認購方已於同日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採納經修訂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經修訂未償還金額人民幣261,452,830元及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認購股份將根據經修訂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且完成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有關認購事項之更多詳情；(ii)經修訂特別授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經修訂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

#### 1.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唯一股東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綿陽市遊仙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認購方將獲配發及發行的618,490,56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631,603,838股股份約23.5%；及(ii)本公

## 董事會函件

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250,094,404股股份約19.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外並無變動)。

緊隨完成後，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原認購價

原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溢價約60.6%；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58港元溢價約48.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7港元溢價約33.7%。

全部618,490,566股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抵銷本集團結欠認購方之原未償還金額人民幣298,000,000元之方式償付。因此，認購事項概無產生所得款項。

原認購價及原未償還金額隨後根據補充認購協議修訂。有關詳情請參考下文「2.補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修訂」。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股份的上市地位未遭撤銷且股份於完成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協議的公佈除外)及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

## 董事會函件

務監察委員會未有表示將會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理由而就股份上市地位提出任何異議；

- (2)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未遭撤回；
- (3)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取得完成認購事項所需所有批准及／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者集中審查的批准、向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相關部門、商務部門、外匯部門或其授權銀行辦理有關外商投資事項的備案程序；
- (4)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符合及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規)，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止仍然有效，而有關當局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法規以禁止或嚴重拖延認購協議的履行及完成；及
- (5) 認購方已書面確認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符合及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上文第(1)、(2)及(3)項條件外，認購方有權部份或全部豁免上述條件。認購方亦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行使其豁免第(4)項條件的權利。本公司有權部份或全部豁免第(3)項條件。

### **原有最後截止日期**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解除，惟若干特定條文及先前違約所產生的法律責任除外。

原有最後截止日期隨後根據補充認購協議修訂。有關詳情請參考下文「2.補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修訂」。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落實。

**禁售**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購方不會於完成後三十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或就其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2. 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有關認購方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經修訂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1.認購協議—訂約方」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等節。

**認購協議之修訂：**

**經修訂認購價**

根據補充認購協議，經修訂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獲採納，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即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溢價約140.9%；
- (ii) 股份於緊接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溢價約151.4%；及

## 董事會函件

(iii) 股份於緊接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溢價約201.9%。

經修訂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認購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補充認購協議日期)期間之最高股價0.41港元存有溢價。董事認為，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經修訂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用以抵銷全部618,490,566股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之經修訂未償還金額人民幣261,452,830元已獲採納。因此，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 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

鑒於本公司將因補充認購協議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經修訂特別授權，本公司及認購方已同意採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並無其他變動。

### 先決條件：

上述認購協議之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 發行新股份的經修訂特別授權

於經修訂認購協議日期，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僅獲准發行最多526,320,767股新股份。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授出的經修訂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股東務請注意，倘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須進一步修訂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

則第13.36(1)條取得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的經修訂特別授權將僅維持有效直至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亦擴大產品範圍至鋁材及從事與電解銅有關的貿易活動。

####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對基礎設施、重點工程建設、高新技術、能源、通訊、房地產開發、賓館及旅遊項目的投資；資產管理及其他企業管理服務；有色金屬、銅製品、鋁製品及電線電纜的銷售；普通貨物運輸、包裝服務、搬運裝卸、倉儲服務；物流信息諮詢服務。

認購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綿陽市遊仙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而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開始投資其位於綿陽市遊仙區的製造設施時獲介紹予本公司。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七年起向認購方銷售銅產品，及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自認購方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約為人民幣468,0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此外，除貸款協議外，認購方已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短期貸款，詳情如下：

期間	本金 (人民幣)	利息開支 (人民幣)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欠本金金額 (人民幣)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	55,000,000	4,340,000	—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8,190,000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之附屬公司亦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方(及其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財務、業務或其他方面)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與認購方就完成後的安排進行磋商，但本公司從認購方獲悉，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擬提名一至兩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有關提名(如有)將遵循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標準程序，有關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mru.com.cn/Upload/%E6%8A%95%E8%B5%84%E8%80%85%E5%85%B3%E7%B3%BB/ENProceduresproposeapersonforelectionasadirector-14015782324.pdf>)，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編製。由於任何股東可選擇遵循有關提名董事的程序，故認購方並無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享有任何特別權利。根據目前與認購方的討論，目前預計認購方為本公司的被動投資者，惟本公司不排除與認購方進行進一步的戰略合作。儘管本公司將考慮與認購方進行任何建設性合作，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有關合作提出具體建議。

### 認購事項及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將(1)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2)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3)大幅度加強本公司股東基礎。完成後及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

## 董事會函件

及確信，認購事項預期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業務，且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出售或削減其現有業務及／或向本集團引入新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經修訂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方考慮到近期港元兌人民幣貶值約7.3%及本公司近期股價持續下跌，其與本公司就認購價再次進行磋商。本公司認為，由於經修訂認購價較股份近期平均價格仍有大幅溢價，故其對股東而言屬可予接受及有利。

因此，董事認為，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全部618,490,566股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結算，方式為抵銷本集團尚欠認購方的經修訂未償還金額。因此，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所得款項。

### 貸款協議及其所得款項用途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據此，認購方同意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借出本金額最高人民幣298,000,000元的貸款，年利率為8%。貸款協議的到期日將為相關提取日期起1年。並無有關貸款協議的保證或擔保安排。鑒於經修訂認購價及補充認購協議，貸款協議項下的最高本金額已相應修訂為人民幣261,452,83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從貸款協議中提取約人民幣75,600,000元，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4,500,000元已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而人民幣41,100,000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先前債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認購協議的通函「貸款協議及其所



## 董事會函件

得款項用途 — 貸款協議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預計全部款項將根據現有債務的到期日計劃提取，且預期將於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前分批提取。

於與認購方磋商安排時，鑒於貸款協議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決定選擇貸款協議，而認購事項將(其中包括)要求特別授權。因此，首先進行訂立貸款協議，繼而訂立認購協議將令本公司能夠首先從認購方收取所得款項，以應付本集團現有債務的即將到期日。有關現有債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貸款協議之所得款項用途」各段。

基於上述基準，本公司認為，使用貸款所得款項償還現有債務，而非直接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償還有關現有債務，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貸款協議之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貸款協議墊付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及倘有關現有債務的任何期限於到期前延長，則餘下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就現有債務而言，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已動用的人民幣75,600,000元)擬用於解除以下現有債務，部分現有債務或會因與銀行進一步磋商而予以重續：

債權人名稱	債務性質	未償還金額	到期日
1. 華融 <sup>(1)</sup>	可換股債券	390,000,000港元	正就續約進行磋商
2. 一間中國註冊銀行	銀行貸款	人民幣6,500,000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
3. 一間中國註冊銀行	銀行貸款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4. 一間中國註冊銀行	銀行貸款	人民幣16,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5. 一間中國註冊銀行	銀行貸款	人民幣5,100,000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6. 一間中國註冊銀行	銀行貸款	人民幣9,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7. 一間中國註冊銀行	銀行貸款	人民幣2,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
8. 一間中國註冊銀行	銀行貸款	人民幣3,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9. 一間中國註冊銀行	銀行貸款	人民幣4,900,000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10. 一間中國註冊銀行	銀行貸款	人民幣16,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1. 一間中國註冊銀行	銀行貸款	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2. 一間中國註冊銀行	銀行貸款	人民幣2,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13. 一間中國註冊銀行	銀行貸款	人民幣24,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4. 一間中國註冊銀行	銀行貸款	人民幣11,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董事會函件

附註1：向華融發行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七月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與華融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函，據此，訂約方正在磋商可能延長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華融就潛在延長的磋商仍在進行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華融外，上述現有債務的債權人均非本公司股東。

一般營運資金而言，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的性質	餘下所得 款項百分比
1. 採購原材料	80%
2. 支付營運開支	20%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465港元。

### 發行認購股份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載明根據獲得的最新資料及據董事所知(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2)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a)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概無其他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及(b)認購方並無及將不會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外之任何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俞建秋先生及時建有限公司(附註1)	538,998,400	20.48%	538,998,400	16.58%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 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附註2)	310,317,000	11.79%	310,317,000	9.55%
鄺偉信先生(附註3)	3,272,600	0.12%	3,272,600	0.10%
Quaetus Capital Pte Ltd(附註4)	280,312,902	10.65%	280,312,902	8.62%
黑馬資本(附註5)	153,828,000	5.85%	153,828,000	4.73%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6)	90,881,295	3.45%	90,881,295	2.80%
認購方	75,980,000	2.89%	694,470,566	21.37%
<b>公眾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u>1,178,013,641</u>	<u>44.77%</u>	<u>1,178,013,641</u>	<u>36.25%</u>
<b>總計</b>	<u>2,631,603,838</u>	<u>100.00%</u>	<u>3,250,094,404</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連同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時建有限公司持有。
2.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均為董事黃偉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3. 鄺偉信先生為執行董事。
4. Quaetus Capital Pte Ltd由Kwek Steven Poh Song控制80%股權。
5. 曾令祺及張少輝各自控制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50%股權。
6. 該等股份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惟訂立上述認購協議及如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所公佈的訂立認購協議(並未進行至完成)除外。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補充認購協議對認購事項之條款進行重大修訂，因此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經修訂特別授權，及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按經修訂認購價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從而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認購協議及經修訂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特別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75,9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9%，被視為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持有90,881,29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5%，被視為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預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認購協議及經修訂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決定。

## 董事會函件

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並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授出經修訂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富樂」)(作為認購方)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18,490,566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認購事項的條款(經補充認購協議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富樂訂立的認購協議所作出的修改及修訂，統稱(「經修訂認購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1)履行經修訂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或義務及(2)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格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http://www.cmr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通知股東經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